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3〕29号

转发《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

现将《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司鉴16号，下称《部局通知》）转发你们。为切实全面推进我省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学习《转发司法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粤司〔2013〕28号）的基础上，领会《部局通知》精神，并对学习情况（含签到情况）

予以记录、存入管理档案，作为今后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监督工作和编制年度名册的依据。

二、各地要对现有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和仪器设备符合情况进行摸查，结合本地区司法鉴定工作发展状况和所辖司法鉴定机构实际，制定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制订工作方案，选定国家级或者省级的认证认可目标，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实施。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结果今后将作为准入、延续登记包括编制年度名册的基本条件，对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及时启动注销登记程序。

三、各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要配合省司法鉴定协会，做好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可在广东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司法鉴定子站政策法规栏目查阅，下称《评审准则》）宣贯和资质认定内审员、省级评审员的培训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培训。

四、司法鉴定机构要依据《评审准则》，落实专门人员，在省司法鉴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辅导下，建立并运行符合机构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正确使用认证认可的标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省高级人民法院、质量技术监督局、
认证认可协会、司法鉴定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印发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2012) 司鉴 16 号

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司法鉴定管理局（处）：

《司法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2〕114 号，以下简称 114 号文）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各地实施。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相关要求

1. 对于现有经审核登记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各地要按照 114 号文的要求，根据诉讼需要和各机构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其依法通过认证认可的期限。

2. 对于新申请设立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各地在审核登记时，要组织专家对其资质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评估。

3. 对于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之外其他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由司法部与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协商确定开展相应领域的认证认可。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根据登记管理的情形，结合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开展相应领域的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的工作建议。

4. 对于各地纳入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发展的高资质、高水平公共鉴定机构，其主要类别应当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或者认可。

5. 在准入或延续登记时，对于依托已通过认证认可的主体组织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如果其主要的司法鉴定业务属于主体组织已经通过的认证认可领域，且设备、人员等质量要素未独立于主体组织，可视为已通过认证认可；如果其主要的司法鉴定业务不属于主体组织已经通过的认证认可领域，或者设备、人员等质量要素独立于主体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则应当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6.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属于其他行业认证认可领域的，可以申请通过其所在行业相关领域的认证认可。

二、关于认证认可结果的运用和标识的使用

7. 认证认可结果的运用。认证认可是对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评价，同时也是司法鉴定准入管理、质量管理和资质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把认证认可结果作为准入或延续登记的基本条件，认真核定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

围；要把认证认可结果作为资质评估的基本依据，开展资质评估，加强资质管理，引导和支持司法鉴定机构转型升级、做精做强、做专做优；要把认证认可结果作为质量管理和质量评价的基本内容，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和鉴定质量评价机制，对影响鉴定质量的关键因素进行检查，整体提升鉴定机构和全行业的鉴定质量，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8.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在编制《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和公告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注明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认可的情况，通过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可在办公场所公开认证认可证书和标识。现阶段，司法鉴定文书要严格遵守《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发通〔2007〕71号），授权签字人在内部审批表上签发意见并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认证认可标识和授权签字人意见暂不在司法鉴定文书上体现。

三、关于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组织实施

9. 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认证认可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客观、全面地了解司法鉴定机构的实际发展状况。要充分借鉴试点工作经验，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工作思路，统筹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要组织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升技术能力，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达到认证认可的要求。要充分发挥地市司法行政机关的作用，把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实到每一个鉴定机构。请各地将工作方案于2012年12月30日之前报至我局。

10. 积极指导司法鉴定机构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是认证认可的核心要素之一，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支持下，发挥相关研究机构 and 行业协会的作用，组织专门力量，辅导并督促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并运行符合机构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既要避免机构闭门造车，又要杜绝过于依赖中介机构，切实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11. 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各地要加强与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协作，组织开展管理干部和机构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质量意识，提高实施能力；有序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内审员培训，培养一批熟悉认证认可工作的内审员，在机构内部建立质量管理的支撑点，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参加并通过认证认可；配合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组织开展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培训，建立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队伍。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作为认证认可教育培训基地，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等现有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基地相互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加强有关研究和教育培训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2. 认真做好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证认可的推荐工作。各地要按照 114 号文件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证认可的类型和条件的要求，引导司法鉴定机构依据自身发展定位和专业优势，合理确定申请认证认可的种类和时间，避免脱离实际的多头、盲目申请。要严格把关，积极推荐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证认可，推荐司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二合一”统一使用《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推荐表》；推荐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可，统一使用《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可推荐表》（详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认可的推荐表，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确定本地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省级资质认定的推荐表。

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是贯彻落实《决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司法鉴定机构提高核心鉴定能力和鉴定质量的重要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注重实效，确保 114 号文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位。请将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情况和实践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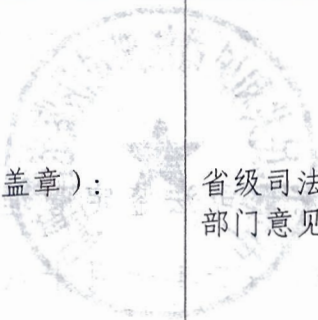
附件：1.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推荐表》

2.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可推荐表》



附件 1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推荐表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机构性质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其他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组织				
所申请业务领域的有关情况	申请业务领域	该业务领域鉴定人数(名)		该业务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鉴定人数(名)			
2年内参加所申请业务领域能力验证的情况	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参加时间		结果	
司法鉴定机构(盖章):		 省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可推荐表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机构性质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其他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组织	
所申请业务领域的有关情况	申请业务领域	该业务领域鉴定人数(名)	该业务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鉴定人数(名)	
2年内参加所申请业务领域能力验证的情况	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参加时间	结果
司法鉴定机构(盖章):		省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送：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共印 50 份 存档 2 份)

核校：商 洁